

经济自由:市场经济内生的伦理品质

龙 静 云

(华中师范大学 政法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作者简介] 龙静云(1957-),女,湖北英山人,华中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哲学系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伦理学及其应用研究。

[摘 要] 在个人自由与社会的关系问题上,历来存在着两种不同的选择。在市场经济的发展过程中,是否给普通民众以自我选择、自主求利的经济自由,一直可以看到两种不同势力的较量。然而,市场经济最终优先选择了自由,自由观念又成为推动市场经济不断进步和完善的精神动力。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同样有赖于对经济自由这一伦理理念和伦理品质的张扬和确立。

[关键词] 市场经济;经济自由;优先选择

[中图分类号] F123.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7320(2006)05-0684-06

诺贝尔经济学奖得主阿马蒂亚·森在其《以自由看待发展》的著作中指出,经济发展就其本性而言是自由的增长,而自由又是促进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因而,市场经济与自由之间存在着一种更基础性的关系,自由既是衡量经济发展的最高价值标准,又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伦理理念和伦理品质。

那么,市场经济是如何优先选择了自由,我国市场经济发展进程中人民的经济自由权为何不充分,应通过哪些途径不断扩大人民的经济自由权呢?本文将对此展开分析。

一

在个人自由与社会整体的关系问题上,历来有两种不同的观念。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均认为,世界的本质是至善的、真实的、绝对的、不变的,个人要达到善或自由,必须将个人自由置于国家的利益之下,因为自由就是对善的认识。在中世纪,经院哲学家以神性否定人性,其实质也是要否定个人自由的优先性。直到近代,格劳秀斯、霍布斯等人仍承袭亚里士多德的传统,主张整体优于个体,国家优于个人,个人应当服从国家和整体。如霍布斯认为,为了主权者充分地履行其职能,主权者应当是至高无上的,不受法律约束的。卢梭也认为:“正如自然赋予了每个人以支配自己各部分肢体的绝对权力一样,社会公约也赋予了政治体以支配它的各个成员的绝对权力。”^[1](第41页)黑格尔同样把国家视为社会发展的最高表现,赋予社会优先于个人的地位。因此,罗素指出:“黑格尔把公民对国家的伦理关系看成类似眼睛对身体的关系:公民在其位,是有价值的全体的一部分,但是孤立开就和孤立的眼睛一样无用。”^[2](第293页)在现代西方,类似这种主张整体优于个别,社会优于个人的理论仍有一定的影响。

另一种观念与此相反。在古希腊时期,伊壁鸠鲁等人就认为,全体只不过是事物的名称,个别才具有真实性,因而作为个别的个人相对于整体而言应具有优先地位。尤其是在市场经济萌生时期的英国,作为同封建社会相对立的资产阶级法权观念的经典表达者——约翰·洛克,系统阐述了个人优先于社

会的观点。洛克指出,在自然状态下,人人独立、平等、自由,任何人都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和所有权。但自然状态有许多缺陷、不便和危险。于是人们结束自然状态,缔结一项契约,根据这一契约人们结成共同体,建立国家。与霍布斯不同的是,洛克认为,个人在缔结共同体时仍保留其自然状态下所拥有的自然权利,即生命、健康、自由和财产权。在共同体中,个人依然可以按自己的选择来思想或行动。国家是社会契约的产物,是社会契约的一方但决不是依据契约享受无限权力的一方,国家应为公民而存在。洛克的这一学说不仅为1688年英国光荣革命提供了理论根据,而且也成为以后整个英国政治经济学,尤其是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理论的基础。

市场经济从16世纪初发展到今天,申张还是反对个人的经济自由始终是贯穿其中的一条主线,并成为推进还是遏制市场经济发展的焦点。在欧洲市场经济的初始阶段,重商主义的经济理论和政策就是反对自由贸易的。而这种反对的伦理基础就是整体优于个别,社会优于个人的理论。威廉·D.格拉普指出:“一个规范性的政策基础应被认为同重商主义相联系,它是这样的观点,即社会是一个实体,一个有机体或系统——它不同于且大于组成该实体的人。重商主义者被说成是支持国家控制经济——其原因是按自我利益行动的个人会损害国家或其他人的或政府的利益,或简称为整体的利益。”^[3](第101页)因此,国内有学者明确指出重商主义的经济伦理基础并非个人主义而是整体的,即民族国家的利己主义^[4](第34页)。1776年,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首次提出自由放任的市场经济学说,从而为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斯密指出:“一切特惠或限制的制度,一经完全废除,最明白最单纯的自然自由制度就会树立起来。每一个人,在他不违反正义的法律时,都应听其完全自由,让他采用自己的方法,追求自己的利益,以其劳动及资本和任何其他人或其他阶级相竞争。”^[5](第525页)经过斯密及其门徒的理论论证和各派政治势力的反复较量,英国终于从1845年起,逐步取消了进出口关税限制,到1860年完全实现了自由贸易。而从1860年起,工业化进程越过英伦三岛,进一步发展到法国、德国、瑞士和美国。从此,工业资本主义开始在欧洲和北美迅猛发展。

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美陷入长时期经济萧条之中,到1929年经济危机终于像火山一样爆发出来。1933年,美国有1400多万人失业,经济实际上已处于瘫痪状态。为挽救即将崩溃的经济体系,罗斯福上台后,实行了“赤字财政”政策,通过大规模增加政府开支来刺激经济的复苏。1936年,凯恩斯出版了《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从理论上论证了政府通过扩张性政策干预经济的必要性。在此之前,凯恩斯就曾发表过《自由放任主义的终结》的演说,不赞成个人自由优先的选择。他指出:“让我们把那些时常作为放任主义根据的抽象或一般原则,彻底澄清一下。认为个人在经济活动中一向拥有‘天赋自由’,这个说法是不正确的。世间并没有‘合约’,对于有所占有或有所取得的那些人,曾给以永恒权利。说是私人利益与社会利益一定互相一致,这一点并无根据,上天并不是这样来统治世界的。说是两种利益实际上互相一致,这个说法也不确切,在下界并不是这样来管理社会的。说是开明的利己主义总是为公共利益努力的,这也不是根据经济学原理得出的正确推论。况且利己主义一般也并不是开明的;当个人各自从事于争取实现他自己的目的时,往往会过于愚昧,或过于脆弱,甚至连这方面的目的也难以实现。”因此,对于储蓄与投资,“我认为不应当像现在这样完全在个人判断与个人利益的引导下,凭机运来决定,”而应当由中央当局来加以统制或管理^[6](第236-241页)。二战以后,凯恩斯主义的理论和政策为大多数发达国家采用,由此导致了国家对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的全面干预。

实际上,凯恩斯主张国家干预的《通论》一问世,西方经济学界就不乏反对之声。当代新自由主义思潮的代表人物哈耶克在1944年推出了《通向奴役之路》一书,哈耶克在书中认为当时正在计划中的福利国家不是在和平时期继续为个人自由而战斗,而是朝着专制奴役制度的方向迈进了一步。1970年以后,随着发达国家失业与通货膨胀并存的“滞胀”问题日益突出,凯恩斯主义的国家干预理论和政策受到新自由主义越来越强烈的批评。1979年,撒切尔夫人的保守党在英国上台执政,宣布完全改变自二战结束以来历届政府的国家干预政策,重新实行“私有化”和自由放任主义。与此同时,北欧许多国家和美、法等国也开始了大幅度减少政府干预和社会福利的政策变革。从1970年起,先后有多名新自由主

义经济学家获得诺贝尔经济学奖,说明新自由主义的理论观点和政策主张在西方国家受到越来越广泛的重视。现在的西方主流经济学已不再是凯恩斯主义一家,而是既包括各种牌号的凯恩斯主义,又包括诸如货币主义等反凯恩斯主义的新自由主义流派。尤其是在“冷战”结束之后,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的进程加快,新自由主义思潮更是独领风骚,与“新经济”的浪潮一起风靡全球。

由上可知,正是经济自由推动着市场经济这艘大船破浪远航,逐渐由一隅走向全球,由稚嫩走向成熟。在其演进的道路,尽管各种各样的国家干预和控制曾经不同程度地存在着,但是从总体上说,经济自由始终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高唱的主旋律,经济自由的理念是推进市场经济发展的一个最基本的精神和文化动力。

二

那么,市场经济为什么要把经济自由放在优先选择的位置呢?

首先,“经济人”的谋利动机和市场经济的发展呼唤经济自由。众所周知,市场经济得以构建起来的一个前提和内在动力,是承认和保障个人拥有追求自身正当利益的自由权利。诚如亚当·斯密所认为的,人人都有追求自身物质利益的利己本性,从某种意义上说,人是一个“经济人”。“私人利润的打算,是决定资本用途的唯一动机。”^[7](第 244 页)各个人都不断地努力为他自己所能支配的资本找到最有利的用途,因而他首先考虑的不是社会的利益,而是他自身的利益,但是他对自身利益的追求自然会或者毋宁说必然会引导他选定最有利于社会的用途。“由于他管理产业的方式目的在于使其生产物的价值能达到最大程度,他所盘算的也只是他自己的利益。在这场合,像在其他许多场合一样,他受着一只看不见的手的指导,去尽力达到一个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也并不因为事非出于本意,就对社会有害。他追求自己的利益,往往使他能比在真正出于本意的情况下更有效地促进社会的利益。”^[5](第 27 页)也就是说,在价格规律的自发调节下,人们自然会把自己的资本投向最有利于自身,同时也是最有利于社会需要的领域。而一旦投入到某一商品生产领域中的资本过多,就会产生供过于求,利润下降的结果,此时,“经济人”就会自动改变投资选择,而用不着政府干涉,只要给他们足够的自由,并让规范有序的自由竞争发挥作用好了。

其次,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需要经济自由。从资源配置方面看,诚然,由于有国家对经济的管制,特定制造业有时能够更迅速地确立起来。然而,社会的劳动和收入总额,却不能因此而增加。这是因为,社会全部的产业决不会超过社会资本所能维持的限度。任何个人所能雇用的工人人数必定和他的资本成某种比例。同样,一个社会的一切成员所能继续雇用的工人人数,也一定同那个社会的全部资本成某种比例,决不会超过这个比例。任何国家干预都不能使任何社会的产业量超过其资本所能维持的限制,最多只能使本来投入某一方向的一部分产业转移到另一个方向上来。而当过多的资本和劳动力都转移到受国家保护的产业中去时,势必导致这些产业的利润和报酬下降,那些未受国家保护、又为社会所需要的产业却因资本和劳动的短缺,势必得不到应有的发展。也就是说,人为的干预会扭曲国内资源的合理配置。由此可见,“任何一种学说,如果要特别鼓励特定产业,违反自然趋势,把社会上过大部分的资本拉入这种产业,或要特别限制特定产业,违反自然趋势,强迫一部分原来要投在这种产业上的资本离去这种产业,那实际上都和它所促进的大目的背道而驰。那只能阻碍,而不能促进社会走向富强的发展;只能减少,而不能增加其土地和劳动的年产物的价值。”^[5](第 252 页)

再次,国际分工的发展企盼经济自由。从国际分工的角度来看,如果某一国在某些特定商品的生产上,占有大的自然优势,那么别国向这些国家购买此类商品,而将资本和劳动集中于生产本国具有自然优势的产品,这对贸易双方都是有利的。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就指出:“如果外国能以比我们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供应我们,我们最好就用我们有利地使用自己的产业生产出来的物品的一部分向他们购买。国家的总劳动既然总是同维持它的产业的资本成比例,就决不会因此减少,……要是把劳动用

来生产那些购买比自己制造还便宜的商品,那一定不是用得最为有利。劳动像这样地不去用于显然比这更有价值的商品的生产,那一定或多或少会减损其年产物的价值。”^[5](第28页)与亚当·斯密同时代的经济学家大卫·李嘉图在《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中提出了比较优势理论,由此进一步丰富了亚当·斯密的观点。李嘉图认为,一国不仅在其具有超过其他国家的绝对优势的商品上进行专业化生产是有利的,而且在那些具有比较优势的产业进行专业化生产也是有利的。“在商业完全自由的制度下,各国都必然把它的资本和劳动用在最有利于本国的用途上。……它使劳动得到最有效和最经济的分配;同时,由于增加生产总额,它使人们都得到好处,并以利害关系和互相交往的共同纽带把文明世界各民族结合成一个统一的社会。”^[8](第113页)显然,亚当·斯密和李嘉图都认为,自由贸易将使每个国家发挥本地区的产业优势,以最低的价格购买到它所需要的商品;这样不仅会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其效率,而且使资本和劳动力流向更高产出的领域,从而更好地实现国际分工。也就是说,自由市场这只看不见的手将保证投资的产出最大化。而要实现这种国际分工,基本前提就是要允许资本、技术和劳动力的自由流动,消除各国贸易间的关税和非关税壁垒。如果国家以强制手段限制从外国输入国内能生产、但成本又处于劣势的商品,则国际分工将无法实现^[9](第8页)。

由此可见,经济自由作为市场经济的内生品质,其价值就在于它对解放和发展生产力,对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乃至经济发展所具有的无可替代的伟大作用。

三

毋庸讳言,在中国漫长的封建社会中,长期不存在个人独立、自由的观念,家、国本位的价值体系长期居主流地位。只是到了近代,资产阶级的思想家严复、梁启超等在近代西方资产阶级思想的影响下,才冲破2000年来封建主义的樊篱,大声疾呼给民众以自由。严复认为,在封建专制的中国,一提自由,往往被指责为“放诞、恣睢、无忌惮”等,其实,自由之本义应为“不为外物拘牵”。自由为善之要义,“欲为善,亦须自由”。追求自由实乃民众之权利,也是社会进步之动力,因而是合乎善的行为。“贵族之治,则民对贵族争自由;专制之治,则民对君上而争自由。”“治化天演,程度愈高,其所以自由自主之事愈众。”^[10](第772,723页)严复、梁启超等思想家们一直试图引进西方以个人自由为核心理念的个人主义,但遗憾的是,“五四”时期的知识分子仅选择了“德先生”(democracy即民主)和“赛先生”(science即科学)而未同时选择“理先生”(liberty即自由)。

那么,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后,我们对“理先生”又持何种态度呢?1949年1月8日,毛泽东在七届二中全会上指出:“今后对经济构成是应有一个通盘的认识。国营经济带社会主义性质,合作经济也是带社会主义性质并向社会主义前进的,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个体经济,那个东西基本上是对的,但要注意两条战线斗争。一方面不要以为新民主主义经济不是计划经济,不是向社会主义发展,而认为是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向资本主义发展,那是极端错误的。……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必须谨慎,不要急于社会主义化。”^[11](第24页)由此可见,新中国建立前夕,当时党的领导人就把计划经济和“自由贸易、自由竞争”当成是判断姓“社”还是姓“资”的标准,看成是走社会主义道路还是走资本主义道路的两条路线斗争的标志,因而不可能对经济自由有一全新的认识,更不可能视此为推动生产力发展和进步的重要观念。1949年以后,随着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的建立,中国传统的人伦道德观念被揉合进集体本位的价值体系之中,强调集体高于个人,个人必须服从集体的价值导向被牢固地树立起来。

尽管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前夕,邓小平就着重讲了发扬经济民主的问题^[12](第135页),但是1982年8月党的十二大通过的正式文件仍然认为“我国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1992年9月党的十四大才正式提出我国经济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1997年党的十五大才进一步明确,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就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也就是说,自由竞争的市场是主体、是基础,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干预是辅助、是补充。这一对自由竞

争与国家干预之间的关系的确定,是非常正确的。它既充分吸取了西方数百年来通过自由竞争与国家干预来发展和完善市场经济的经验教训,又完全符合我国的国情。然而,毋庸讳言,在我国,个人自由的重要性与优先性还远未被人们所深刻认识,“个人自由即恶”的伦理观念仍然有一定的影响力,政府对个人自由的不适当干预和限制还在一定程度上存在,如目前一些地方存在的保护主义,某些产业或行业对私人经营设置的进入障碍,少数领导干部“逼民致富”以及一部分农民的承包合同被村、乡领导干部单方撕毁等现象,就是突出的实例。所以,在我国,要实现充分的经济自由还必须进行艰苦的努力。而我国已经加入 WTO 的现实,又使这种努力显得更加迫切。

首先,我们必须认识到,当前我国社会依然存在的某些限制人民经济自由的种种现象,实质上是封建主义“人治”传统的余毒尚有残存的表现,在这一现象背后隐藏着一个本质问题是承不承认个人有平等自由追求自身利益的权利问题。从历史上看,儒家理论的创始人孔子并没有否定个人自由或倡导个人应绝对地服从于国家。孔子把“忠恕之道”作为其一以贯之的思想,其主旨就是要“己所不欲,勿施于人”(《论语·卫灵公》);“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论语·雍也》)。可见,在孔子那里,“忠恕之道”所体现的就是一种充分尊重个人自由选择、保障每个人能够行使自由权的精神。显然,孔子的这一思想无疑反映了当时新兴的地主阶级向奴隶主阶级争取自由权的进步愿望。然而,自中国封建社会建立了“大一统”的专制制度,西汉时期的思想家董仲舒提出“三纲五常”学说以后,家、国本位的价值体系开始并在很长的一个历史时期内居社会意识形态的主流地位。封建统治者及其思想家把“君君,臣臣,父父,子子”的等级名份看作头等大事,正像冯友兰先生所评述的:“在社会关系中,每个名都含有一定的责任和义务,君、臣、父、子都是这样的社会关系的名,负有这些名的人都必须履行他们的责任和义务。”^[13](第 37 页)因此,以“国家利益”、“集体利益”等为借口而否定和压制个人自由;个人的自由、自主求利行为被视为洪水猛兽而受到鞭挞。而把追求个人自由等同于自私自利、损人利己;视个人自由为洪水猛兽,其结果必然是严重扼杀人民的积极性与创造性,阻碍生产力的发展和进步。这是造成近代中国经济发展日渐停滞的深刻根源之一。由此可知,如果我们今天不还民以充分的经济自由权,不明确界定和保护人民群众在自由竞争前提下所获得的正当个人利益,其结果势必会阻碍市场经济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我国经济的健康发展。所以,在今后相当长时间里,我们应大力推进削弱直至取消地方政府和某些管理部门对经济的不合理干预权的改革,通过“削权”给普通民众合法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自由。这样,既可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市场机制的调节作用,又可以遏制封建社会“人治”传统生存的空间。

其次,要加快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保障人民的经济自由权。在中国入世的 23 个协议中,只有 2 项涉及到企业,其余均与规定和限制政府的权力有关。在中国入世议定书中,一些 WTO 成员国对我国中央政府和省市级政府采取的与贸易有关的措施是否符合中国在《WTO 协定》和《议定书》中的承诺表示关注。为此,我国政府郑重声明:“中国将适时地废止与中国所承担的义务不一致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地方性措施。中国代表进一步确认,中央政府将保证中国的(包括省市级政府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措施符合中国根据《WTO 协定》和《议定书》承担的义务。”^[14](第 264 页)由此可见,在我国入世以后,各级政府减少和放弃对经济不必要的干涉,不仅是市场经济赋予各级政府的经济伦理责任,也是《WTO 协定》和《议定书》所规定的一项国际法律义务。认真履行这一义务,我国才能真正融入世界经济一体化的大潮。而要认真履行这项义务,最根本的还是要各级政府牢固树立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意识。诚如哈耶克所说:“法治和政府一切行动是否在法律的意义合法这一问题无甚关系,它们可能很合法,但仍可能不符合于法治。”因为,“如果法律规定其一机关或当局可以为所欲为,那么,那个机关和当局所做的任何事都是合法的——但它的行动肯定地不属于法治的范围”。“因此,法治本身就内有限制立法范围的意思,它把这个范围限于公认为正式法律的这种普通法规条例,而排除那种直接针对特定的人或者使任何人为了这种差别待遇的目的而使用政府的强制权力的立法。”^[15](第 80-83 页)哈耶克的这一思想给我们的重要启示是:依法治国首先是通过立法以规范政府的行为,保证政府制定的市场游戏规则具有公正性和合理性,限制政府滥用强制侵犯老百姓的自由选择。只有这样,才能保障普

通民众真正拥有自由平等地参与市场竞争的权利。也惟其如此,我国的市场经济运行秩序才能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并实现与国际惯例接轨。

[参 考 文 献]

- [1] [法]卢梭. 社会契约论[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80.
- [2] [英]罗素. 西方哲学史: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3.
- [3] [瑞典]拉尔斯·马格努松. 重商主义经济学[M].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1.
- [4] 乔洪武. 正谊谋利——近代西方经济伦理思想研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0.
- [5] [英]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4.
- [6] [英]凯恩斯. 劝说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62.
- [7] [英]亚当·斯密. 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上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4.
- [8] [英]大卫·李嘉图. 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6.
- [9] 乔洪武. 经济全球化与世界经济伦理规则的建构[J]. 武汉大学学报, 2004, (1).
- [10] 严复. 群己权界论[C]. 沈善洪, 王凤贤. 中国伦理学说史:下卷.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 [11] 薄一波. 若干重大决策与事件的回顾:上卷[M].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1991.
- [12] 邓小平. 邓小平文选:第2卷[M]. 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3.
- [13] 冯友兰. 中国哲学简史[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6.
- [14] 中国入世议定书[R].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 [15] [德]哈耶克. 通往奴役之路[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

(责任编辑 邹惠卿)

Economic Freedom: An Androgenic Ethics Quality of Market Economy

LONG Jingyun

(Politics & Law School,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uhan 430079, Hubei, China)

Biography: LONG Jingyun (1957-), female, Doctor, Professor,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majoring in ethics and applied research.

Abstract: There have always been two different options on the problem of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individual freedom and society. In the development of market economy, we can always see the contest of two different forces about whether to give the general public the economic freedom of self-choice and independent benefit seeking. However, the ultimate preference of market economy is freedom. Once again, free concept becomes the spiritual motivation to promoting the continuous improvement and perfection of the market economy. The establishment and perfection of our socialist market economic system also lie in the advocate and establishment of the ethical ideas and ethical quality of economic freedom.

Key words: market economy; economic freedom; preference